

欧阳修自編集不收《与高司谏书》发微

中山大学博雅学院 李尔清

欲探尋歐陽修自編集為何不收此文，先由具體事件說起。此文係歐陽修於景祐三年所作，此年范仲淹先是上陳“百官圖”，指明“況進退近臣，凡超格者，不宜全委之宰相”¹；論遷都之事時，范仲淹的理論被呂夷簡認為迂闊；范仲淹又拿張禹作比譏切時政，有“越職言事，薦引朋黨，離間君臣”²的嫌疑，觸怒呂夷簡，最終被貶。身為諫官的高若訥不僅沒有在朝堂上替范仲淹陳情辯白，反而在余靖家中詆誚其為人，於是歐陽修憤然作此文。

歐陽修對高若訥的詬病主要在於：一是范仲淹被貶時，隨之余靖貶官，尹洙待罪，高若訥都沒有諫言幫助；二是身為諫官，高若訥“在其位而不言”。這兩方面其實都存有爭議。

高若訥其人

《宋史·高若訥傳》記載了高若訥的諫言，下面擇取部分事例來看高若訥其人。

一是奏閤文應。

閤文應為入內都知，若訥言其肆橫不法，請出之，遂出文應為相州兵馬鈐轄。

閤文應本是宦官，仁宗初親政時，與宰相呂夷簡勾結，經常干預後宮之事，並參與了廢郭后一事（其事記於《宋史·宦者》），范仲淹力主“早息此議”，此為呂、范黨爭之始。如果高若訥心術不正，有所親附，刻意針對范仲淹，那就與出奏閤文應一事相矛盾了。而且對待皇帝的內侍，高若訥也有明確的態度：“凡內降恩，若訥多覆奏不行。入內都知王守忠欲得節度使，固執為不可。”³可見其並非是尸位素餐、阿諛奉承的小人。

二是奏賈昌朝和吳育。

時宰相賈昌朝與參知政事吳育數爭事上前。明年春，大旱，帝問所以然者，若訥曰：“陰陽不和，責在宰相。《洪範》，大臣不肅，則雨不時若。”於是昌朝及育皆罷，若訥遂代育為樞密副使。

賈昌朝和吳育此時都為重臣，但高若訥並沒有畏懼權勢，而是奏議二人。時人非議高若訥接替了吳育的官職，《宋史》對此事的記載並不詳盡，在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中有具體的說法。一是“又若訥代育，實為樞副，非參政”⁴，高若訥並沒有從中獲得實權。二是歐陽修在為吳育作《資政殿大學士尚書左丞贈吏部尚書正肅吳公墓誌銘》的時候，僅僅是一筆帶過說明了吳育被貶的原因，並沒有為其翻案。三是在《高觀文墓誌銘》中，特意提到了此事：“慶曆七年春，小旱，上憂甚。引公問《洪範》，雨暘所以致休咎者。公推原五事以對。其議宏深博衍，上嗟嘆之”，高若訥推原五事，並非蓄意針對廷爭或者某個大臣，且得到了仁宗的信服，可見論罪也是比較公允的。四

¹（元）脫脫．宋史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：8278．

²（宋）李焘．續資治通鑒長編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：2784．

³（元）脫脫．宋史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：7879-7880．

⁴（宋）李焘．續資治通鑒長編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：3845．

是時間問題，“此據方平墓誌及本傳，然志謂育卒罷，而高若訥代之，蓋七年三月事，非此時也。”⁵，慶曆六年，新政早告失敗，范仲淹知鄧州，慶曆七年無大事記。此次奏議似與黨爭已無直接關聯，即使高若訥在政治上別有用心也已無從知曉，總的來說，祇是行諫官事。

至於范仲淹一事，在《與高司諫書》中歐陽修的邏輯是：仁宗驟用范仲淹時，高若訥沒有出言反對，直到范仲淹被貶，才詆誚其為人，前後不一。這種邏輯乍看是合理的，但高若訥完全可以只肯定范仲淹初期的政績，對他景祐三年的行為有所非議，並不存在前後不一的問題。相比較來看，歐陽修寫“且希文果不賢邪”“今班行中無與比者”⁶看重的都是范仲淹之德才的一貫性，而不在其具體政事。這是二人的分歧之一。

而且余靖、尹洙同時在場，同為范仲淹的“黨人”，在當時看來，真正的癥結在於呂夷簡，所以二人並沒有將矛頭指向高若訥，做出過激的事，只將此理解為政見不和的問題，並不上升到人格，甚至不妨礙彼此正常交遊。況且，非議發生在余靖家中，是一個私人的場合，高若訥是並沒有在朝堂落井下石的，祇是認為范仲淹行為失當，應該貶黜，所以沒有貿然營救。如果真如高若訥所說“諸處察訪端由，參驗所聞”⁷，就不可能沒聽過余靖、尹洙的意見，說明此決定不是憑空來的。

高若訥究竟為何不救范仲淹？雖然除了梁適曾提到的“箝闊”⁸，各類文章都沒有提到高若訥當時“譏謗”范仲淹的內容具體是什麼，但通過奏賈昌朝和吳育廷爭一事可以看出，高若訥對於大臣不肅是反對的，這也可能是他“深非希文所為”的原因之一。在朋黨問題上，高若訥也持反對態度。一是高若訥諫上有兩次引用，兩次都是《尚書·洪範》，他深稔此篇，而《洪範》所描述的理想的政治即是：“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；無黨無偏，王道平平”。二是在宋祁所作的《高觀文墓誌銘》中，提到了高若訥對“黨人”的看法：“和無莫濟者，有如樂焉，音異乃諧。若可否出一，是同也。同則生黨。”在高若訥看來，朋黨的“同”始終不是“和”，是不可取的。在攜《與高司諫書》於朝時，高若訥在仁宗面前也有明確的表態：“臣愚以為范仲淹頃以論事切直，急加進用，今茲狂言，自取譴辱，豈得謂之非辜？”⁹

但是，可以說范黨的“犧牲”是無用的，因為並沒有找到癥結。明面上范仲淹被貶饒州，是因為上述三次衝突激怒呂夷簡，但其原因實在於仁宗：“向貶仲淹，為其密請建立皇太弟故也。今朋黨稱薦如此，奈何？”¹⁰請立皇太弟一事纔是子嗣早夭的仁宗真正的心病，帝王心意已定，范、呂黨爭只不過是為貶范仲淹提供合乎大統的理

⁵（宋）李焘．續資治通鑑長編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：2784．“七年三月事”中“七”原作“此”，按“此年”則是慶曆六年，於事不合。根據本書卷一六〇以及宋史卷一一仁宗紀，均記載為慶曆七年三月乙未，以吳育為給事中歸班，丁酉，以高若訥為樞密副使，則“此”字實為“七”字之誤。

⁶（宋）歐陽修：洪本健校箋．歐陽修詩文集校箋[M]．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：1786-1787．

⁷（宋）李焘．續資治通鑑長編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：2787．

⁸（宋）李焘．續資治通鑑長編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：3009．

⁹（宋）李焘．續資治通鑑長編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：2787．

¹⁰（元）脫脫．宋史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：8278-8279．

由，此時余靖諫言仁宗，尹洙自我反省，他們的激烈言辭都無異於火上澆油，歐陽修對高若訥的指摘更是祇能停留在激憤的層面上，高若訥受辱之後果真按照歐陽修所說“直攜此書於朝”¹¹，導致仁宗對朋黨的忌諱更深。

當世之人對高若訥的評價，並不像後世一樣，因為歐陽修的地位以及《與高司諫書》而對其人大加批判。《宋史·高若訥傳》對其人的總結是“畏惕少過”。尹洙與高若訥是同年，且與范仲淹是師友關係，對他的評價是“正直有學問，君子人也”¹²。與歐陽修通編《新唐書》的宋祁，為高若訥作墓誌銘，多有讚美之詞，評價也是“潔畏自將，和傳內外”¹³。他們都並未受到歐陽修私憤的影響，對高若訥加以批判。而當事人范仲淹，在此後更有表態：

“往者緣臣之罪，有黷朝聽，蓋本人素好議論，聞於搢紳，只如臣為諫官之初，杜衍任中丞之日，修皆曾移書責臣等緘默無執，非獨有高若訥之讓也。以此明之，實非朋黨。若訥知其無他，亦常追悔。”¹⁴

此文作於康定元年，起初是范仲淹被韓琦引薦，復為天章閣待制、知永興軍，范仲淹未至永興的時候，就改任陝西都運轉使，而正是高若訥接替了天章閣待制、知永興軍的官職，二人將要共事，梁適提醒仁宗二人舊有嫌隙，仁宗的態度是公私分明。范仲淹再升龍圖閣直學士，與呂夷簡也冰釋前嫌。范為邊防收攬人才，有意舉薦歐陽修，作《舉歐陽修充經略掌書記狀》。但對景祐三年的事，范仲淹首先認罪，“有黷朝聽”也無非是指余靖、尹洙、歐陽修三人激憤之辭。談到高若訥一事，范仲淹更是大度地把自己甚至杜衍，與高若訥同等來說，將此書歸因為歐陽修對諫官要求高，此非空言。歐陽修作《與高司諫書》確實並不只因年輕氣盛、一時衝動，因為早在明道二年作《上范司諫書》他就提出過諫官的地位：“諫官雖卑，與宰相等”¹⁵，並對諫官提出過自己的期待，此時祇是行心中的“君子之道”。而高若訥也追悔自己一時衝動害歐陽修貶職，並不是不通事理的人。但是這樣一來，《與高司諫書》就變成了歐陽修對他人要求過高的苛責之作，連最初維護范仲淹的目的也並不為范本人所重視。

“實非朋黨”本是為范仲淹自己和歐陽修解脫嫌疑的，卻又像在和歐陽修撇清關係了。

當時的歐陽修對范仲淹的做法似有介懷。他面對范仲淹對自己的邀請，所謂“以親為辭”，又作《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》。從軍不礙奉親；如果為了避嫌，范仲淹早已點明，況且韓琦也早在景祐三年與范仲淹共事且交好，舉賢不避，也不必過慮。那“辭”的真正原因是什麼呢？歐陽發《先公事蹟》中提及此事：“吾初論范公事，豈以為己利哉？同其退不同其進也”。朱東潤先生認為這祇是託辭，因為此舉為國不為范仲淹，不存在公私事的問題。但歐陽修的落腳點並不在公私，而在“同退不同進”，“初論范公事”很可能指的是景祐三年事，“以為己利”是指舉歐陽修，那麼歐陽修所介意的，其實還圍繞著自己與范仲淹似為“朋黨”之間微妙的關係。同

¹¹（宋）歐陽修；洪本健校箋。歐陽修詩文集校箋[M]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：1788。

¹²（宋）歐陽修；洪本健校箋。歐陽修詩文集校箋[M]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：1785。

¹³曾枣庄，劉琳主編；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。全宋文第13冊[M]。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0：135。

¹⁴（宋）范仲淹；李勇先，王蓉貴校點。范仲淹全集[M]。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02：432-433。

¹⁵（宋）歐陽修；洪本健校箋。歐陽修詩文集校箋[M]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：1752。

年，歐陽修給梅堯臣寫的信中提到了此事：“朋黨，蓋當世俗見指，吾徒寧有黨耶？直以見召掌箋奏，遂不去矣。”¹⁶梅堯臣的身份是相對特殊的，一方面他的叔父梅詢受呂夷簡提攜，而他又受梅詢的門蔭；另一方面，他又與歐陽修等人交好，加之他本身官位始終不高，所以甚至可以說他是沒有參與范、呂黨爭的。因此歐陽修與他往來，所說的原因是比較可信的。同是否定朋黨之嫌，但歐陽修指出了這種議論是“世俗見指”，對范仲淹的辯白似有不滿；而掌書記的官職，又顯然是低估了歐陽修的能力，導致他對范仲淹的不知己是十分失望的。由此，二人的友情出現嫌隙，景祐三年《與高司諫書》的激憤，也已經不再必要了。

歐陽修的變化

經歷了慶曆新政的興起到失敗，又陷於亂倫的流言，人生起起落落使晚年的歐陽修寄情山水，鋒芒收斂，銳氣減退，寬簡為政，順應自然。與早期的雷厲風行相比，晚年的歐陽修政見日趨成熟，面對官場的爾虞我詐也不再堅持“書生意氣”，幾欲離朝。歐陽修的“勇”也由對他人的苛刻，“寧以義死不苟幸生，而視死如歸”¹⁷的追求，深化為忍人所不能忍。歐陽修一邊仍保持著儒家理想，一邊培養著道家的情懷，對佛教也有所兼容。平靜迴首，反省自己少年衝動，言論有失偏頗，感到慚愧。在編纂《居士集》的時候，這種變化有顯著的體現。《正統論》《本論》均有刪減。四庫館臣也提供過一個相對個人化的解釋：“歐陽修作襄《墓誌》，削此一事不書，其自編《居士集》，亦削去《與高司諫書》不載，豈非晚年客氣漸平，知其過當歟！”¹⁸，言辭激切的《上范司諫書》《與高司諫書》均在集外，與此時心性的變化不無關繫。

寫作文章的原因往往正如鍾嶸所說：“氣之動物，物之感人，故搖蕩性情，行諸舞詠。”¹⁹，賦鋪排直書，作為“詩”的六義之一，比起政論、書等體裁，更講“情語”；比起詩、詞又更成文，篇幅更長，更見邏輯。早年歐公做賦，以直切為佳，有唐之遺風，正如此時秉性剛直；而晚年之時，駢散兼用，文章更注重層次，其中深意也不再直言表達，而是隱在文本背後，形成了“文賦”，歷經宦海沉浮的歐公大氣自持，修身養性。歐陽修本就對景祐三年之前的文章收錄極少，從文學價值來說，早期的文章也不太受歐陽修本人認可。歐陽修繼承了韓愈和孟子“氣”的傳統，在《本論》中說人生病在於“氣”不足，養氣的重要性不言自明。早年的文章直道論辯，慷慨有餘，養氣不足，不符合他對文辭婉轉曲折的審美要求。

當然，籠統地說歐陽修晚年就傾向於保守也是不準確的，即使是他所反對變法的主導者王安石也曾評價：“果敢之氣，剛正之節，至晚而不衰。”²⁰，其晚年的行事風格也如蘇軾所說：“以救時行道為賢，以犯顏納說為忠”²¹，可見，歐公氣血尚在，祇是所呈現的形式變了。

¹⁶ (宋) 欧阳修. 欧阳修集编年笺注 8 [M]. 成都: 巴蜀书社, 2007: 178.

¹⁷ (宋) 欧阳修; 洪本健校笺. 欧阳修诗文集校笺 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9: 562.

¹⁸ (清) 永瑢.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蔡忠惠集 [M]. 商务印书馆, 1933: 1313.

¹⁹ (梁) 钟嵘; 周振甫译注. 诗品译注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98: 15.

²⁰ (宋) 王安石. 临川先生文集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: 894.

²¹ (宋) 苏轼. 苏轼文集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: 316.

四庫館臣對景祐三年事看得很重：“夫一人去國，眾人嘩然而爭之，章奏交於上，諷刺作於下，此其意雖出於公，而其跡已近於黨，北宋門戶之禍，實從此胚胎”。但正是對范、呂黨爭尤其是景祐三年之事有了更深的認識之後，歐陽修才竭力想消除黨爭引起的士大夫階層出現的對立，修正此前《朋黨論》中對朋黨的肯定，為蔡襄作《端明殿學士蔡公墓誌銘》時，甚至對《四賢一不肖》詩隻字未提，這違背了對史實錄的一貫追求，但其中取捨也體現了史家器識。也包括為范仲淹作墓誌銘時，即使違背范純仁的意願，歐陽修也堅持加入范呂“將相和”一事，都是為了展示在國家利益面前放下私人恩怨的君子之風，以此消解臣子之間的矛盾。范純仁對歐陽修此舉不理解，那他八成也無法理解呂夷簡去世時，遠在邊塞的范仲淹為何還要千里迢迢寫一篇祭文。這些詩、文、墓誌銘的擇取均關係到仁宗時期的重臣，對北宋之後的政局仍有影響，所以務必審慎。王水照先生在《歐陽修所作范《碑》尹《誌》被拒之因發覆》中提到過此事，認為他們的認識產生了變化。但其實主要在於歐陽修對此事有了充分的反思，並不是所有“范黨”都有同樣的覺悟。韓琦在作尹洙的墓表提到“當是時，天下稱為四賢”²²；甚至在歐陽修墓表也提到“當時天下以‘四賢’稱之”²³，當然，韓琦沒有說明蔡襄作詩之事，可能祇是美名之用。倒是蔡襄自己很得意，在為余靖作墓誌銘時提到“某官微，不得自達，作詩四篇以直之，一日傳於京師，故天下目為‘四賢’”²⁴。

反而宋祁作《高觀文墓誌銘》時並不是為“一不肖”翻案，而是對景祐三年事決口不提。需要補充的是，宋祁是並不隸屬於范黨的。慶曆新政將黨爭推向高潮，將派系問題劃分為改革派和保守派其實將問題簡單化了，在范、呂黨爭之外還存在著另一股勢力。在慶曆元年，出現了一場“同年風波”，二府三司開封府四人同罷：“清臣與遵路雅相厚，而宋庠、鄭戩皆同年進士也，四人並據要地，銳於作事，宰相以為朋黨，請俱出之”²⁵，但在《儒林公議》中的表述卻是：“宋庠、葉清臣、鄭戩及庠弟祁同年登第，皆有名稱。康定中，庠為參知政事，戩為樞密副使，清臣任三司使，祁為天章閣待制。趣尚既同，權勢亦盛，時人謂之天聖‘四友’。呂夷簡深忌之，指為朋黨”，要指出的是記載中關於吳遵路有所出入，可能是由於他與另外幾人並非同年，而《儒林公議》也並非“史”，時人也可能遭蒙蔽。但總的不難看出，包括宋祁在內，“四友”與呂夷簡是確有衝突的。而對待范仲淹一派，先是宋庠受呂夷簡蠱惑甚至有過“請斬仲淹”²⁶的舉動；而宋祁與夏竦交好，在其祭文中尤其體現：“惟公溫厚粹深，天與其正”，與范仲淹雖無明顯政見不和，但至少也沒有站在范黨一邊。在不同的政治立場下，卻在景祐三年事上與歐陽修做出了相同的擇取，似有君子默契。

另外，歐陽修對自己始終有著修身的要求，在至和二年所作的《答李詡第二書》中，年近五十的歐陽修提出了修身的重要性：“為君子者，以修身治人為急，而不窮

²² 李之亮，徐正英箋注．安陽集編年箋注 下 [M]．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0：1447．

²³ 李之亮，徐正英箋注．安陽集編年箋注 下 [M]．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0：1535．

²⁴ 曾枣庄，劉琳主編；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．全宋文 第24冊 [M]．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2：266．

²⁵ （宋）李燾．續資治通鑑長編 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：3127．

²⁶ （宋）李燾．續資治通鑑長編 [M]．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：3128．

性以為言”，其中“天命之為性，率性之謂道”取於《禮記·中庸》，歐陽修強調了性無常而修身是永恆之道，《禮記·中庸》在此段中也提到了修身的目標：“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”，中和是其理想境界。在《左氏辨》中，歐陽修又明確了修身具體的內容：“君子之修身也，內正其心，外正其容”。表現在歐陽修自己身上，“正心”毋庸置疑是始終如一的，“正容”就值得思考了。有些學者把“正容”簡單地解釋為儀表整潔，這是有失偏頗的。

《禮記·冠義》的開篇就講了“容”的問題：“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、齊顏色、順辭令。”舉止得體、態度端莊、言談恭順其實都是“正容”所包涵的。歐陽修始終以儒士身份自居，又對君子提出了內外兼修的要求，但他早年性格衝動、激切好辯，是不符合其“修身”理想的。歐陽修晚年德高望重，又參與科舉改革、古文運動，對蘇軾等人多有提攜，其言行對晚輩影響深遠。所以，無論是出於對自身的反省，還是為後生做表率的目的，《與高司諫書》都是不會收入自編集的。

隨著時間的推移，歐陽修漸漸對景祐三年的史事有了新的認知。伴隨著心性的變化，老友的去，歐陽修跳出了曾經的黨爭，回頭思考其更深的意義。其自編集不收《與高司諫書》也是對歷史的尊重，對後人的啟發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(元)脱脱. 宋史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0.
- [2] (宋)李焘. 续资治通鉴长编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95.
- [3] (宋)欧阳修; 洪本健校笺. 欧阳修诗文集校笺 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9.
- [4] 曾枣庄, 刘琳主编; 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. 全宋文 第13册 [M]. 成都: 巴蜀书社, 1990.
- [5] (宋)范仲淹; 李勇先, 王蓉贵校点. 范仲淹全集 [M]. 成都: 四川大学出版社, 2002.
- [6] (宋)欧阳修. 欧阳修集编年笺注 8 [M]. 成都: 巴蜀书社, 2007.
- [7] (清)永瑢.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蔡忠惠集 [M]. 商务印书馆, 1933.
- [8] (梁)钟嵘; 周振甫译注. 诗品译注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98.
- [9] (宋)王安石. 临川先生文集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.
- [10] (宋)苏轼. 苏轼文集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.
- [11] 李之亮, 徐正英笺注. 安阳集编年笺注 下 [M]. 成都: 巴蜀书社, 2000.